

卢氏县统计局行政职权目录

(共 6 项)

一、行政许可 (0 项)

二、行政处罚 (5 项)

1. 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；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；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；拒绝、阻碍统计调查、统计检查；转移、隐匿、篡改、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、统计台账、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

2. 迟报统计资料，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、统计台账的处罚

3. 未在规定期限内领取依法制发的统计调查表、未按照要求将有关资料送至指定地点接受检查的处罚

4. 未按规定建立或者变更统计调查关系的处罚

5. 伪造、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

三、行政强制 (0 项)

四、行政征收 (0 项)

五、行政给付 (0 项)

六、行政检查 (1 项)

1、统计监督检查

七、行政确认 (0 项)

八、其他职权（0 项）